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渠县乡镇重点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

项目 卷硐水厂、共和水厂、小集中供水工程及小

型水源工程勘察设计标段

工 程 地 点：渠县卷硐、文崇等地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

类测量甲级（证书号：B232019739）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甲级（证书号：A132019732）

发 包 人：渠县大禹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发包人：渠县大禹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渠县乡镇重点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项目卷硐水厂、共和水厂、小集中供水工程及小型水源工程勘察设计师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市场管理规定》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师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渠县乡镇重点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项目卷硐水厂、共和水厂、小集中供水工程及小型水源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渠县卷硐、文崇等地

1.3 工程规模、特征：新建共和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0.23 万吨/天），供水管网辐射解决文崇镇辖区内村、社区 1.99 万人用水；新建卷硐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0.2 万吨/天），供水管网辐射解决卷硐镇主要村、社区和邻近乡镇高海拔村、社区 1.19 万人用水。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设计师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动。

2.1 控规资料（文本及电子版）各一份。

2.2 用地红线图（图纸及电子版）各一份。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项目可研报告及可研报告批复文件各一份。

第三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设计师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光盘两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2 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勘察成果文件	8	按业主要求提交
2	初步设计文件	8	按业主要求提交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业主要求提交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开工, 2022 年 3 月 13 日之前完工, 期间按阶段要求及时提交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及其他相关预算资料等。由于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价: 209.8359 万元(包括专家评审费、会议费、咨询费等)。由于本工程财评控制价是按项目工程费用和设备费用之和(暂定额)评审得出, 最终勘察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费用和设备费用之和与投标报价进行同比例浮动计算确定(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费用和设备费用超出暂定额的按中标价结算)。

4.2.2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4.2.2.1 勘察设计费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约定执行:

付费次序	支付约定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额的 20%, 计 42 万元	42	合同文件签订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合同额的 40%, 计 84 万元	84	初设报告审查批复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合同额的 30%, 计 62 万元	62	提交施工图设计后 1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合同额的 10%，计 21.8359 万元	21.8359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 10 日内
-------	-----------------------	---------	-----------------

4.2.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2.3 业主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差额履约保证金，勘察人提交施工图审查通过修改后的施工图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5.1.2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勘察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2 勘察人责任

项目负责人：林农 身份证号：510101197011278432，职称：水利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证号：201901600003。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每项工程设计时间要求，分别完成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现场勘察人的人员、设备安全由勘察人自行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部、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5.2.3 (1) 勘察人完成初步设计后，相关资料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内审合格并办理规划相关手续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期间，勘察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设计规定对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调整，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5.2.3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

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导致施工图再次审查费用由勘察设计人全额承担；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

5.2.3 (3) 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测量数据不准确，设计文件缺陷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勘察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

5.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2.5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6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配合产品加工订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设计意见。设计方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意见。

5.2.7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5.2.8 勘察设计人应在 60 天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任务。

5.2.9 勘察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金额 5%（折合金额为 10.4918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担保）。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设计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规划调整而导致的设计修改，该部分修改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优惠幅度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逾期未支付，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6.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企业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6.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应付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5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结合现场实际确定的事项,7天内予以回复,说明并出具设计变更,超出7天未回复视为认可,同时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

6.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退还已付设计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备案。

6.7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控制成果文件质量,不得提供虚假成果文件。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成果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勘察设计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外,还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6.8 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经发包人论证可以优化而设计单位拒不进行优化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相关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第七条 其他

7.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2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3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投标人的工作量,投标人无任何异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若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工程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渠县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7.10 其他约定事项: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主要附件之一

发包人名称:渠县大禹水利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任小平(13981467616)

地址:渠县渠江街道工农街 79 号

邮政编码: 635200

电话: 0818-7316133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刘梓新(15052618938)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9 号

邮政编码: 223005

电话: 0517-837169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市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1110040209000005919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